

# 一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要點說明

劉見祥

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是保障人民生活的要政，而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的中心環節，我國憲法亦有「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的規定，政府於是在民國三十九年開辦勞工保險，並於四十七年七月公布施行勞工保險條例，復為配合適應工商業的日趨發達，乃在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及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先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使勞工保險的規模日臻完整，對於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績效卓著。

民國六十五年執政黨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政綱中，曾明定「保障勞工利益，擴大社會保險」等項目，政府為貫徹此一政綱，乃積極策劃擴展勞工保險，修正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並於本（六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這是政府推進社會福利政策上的一項重大措施。茲將此項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要點略述於後，藉供參考。

## 一、合理修訂保險費率：

修正草案中，對保險費率有重大的修正，勞保現採綜合費率百分之八，各業一致。而事實上，各種行業危險性不一，修正案為求公平合理，參考外國事例，改採劃分為職業災害與普通事故兩部分，前者按各業危險程度及以往實際災害發生率實施差別費率，根據以往資料精算結果，最高與最低的差距為六十六倍，因恐部分雇主負擔過重，經一再研究，縮小為十倍，即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平均為百分之一點四，每三年並根據最新資料精算調整一次；普通事故費率則採彈性規定，在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範圍內，視勞保財務狀況，於兼顧勞資雙方負擔能力的原則下，精算調整，現係訂為百分之六點六。以職業災害費率平均數百分之一點四加普通事故費率百分之六點六，仍為百分之八，與目前的綜合費率百分之八相同。

至於保險費的負擔比率，亦予合理的調，修正後的職業災害保險費將全數由雇主負擔，旨在督促雇主對安全衛生設施的重視與改良。普通事故保險費則仍由雇主與勞工按現行比率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廿分擔。

## 二、擴大勞工保險範圍：

依現行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勞工十人以上之廠、場、公司、行號的勞工，應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至私立學校、新聞、文化、公益、合作事業、百貨業員工及外國籍在華員工，則列為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修正案除將後者改列為應參加勞工保險外，並將其僱用人數由「十人以上」降低為「五人以上」。又為配合當前政府加強職業訓練的實施，經增訂「政府登記有案的職業訓練機構受訓技工」應參加勞工保險的規定。另增訂派遣出國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及因傷病致留職停薪定有期限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的規定，以應當前各業人事管理與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

## 三、增加保險給付項目：

為加強照顧勞工健康，增進醫療效果及對傷殘勞工提供復健醫療，修正案除增加肺結核、鑷錠治療及義肢裝置為給付項目外，並為保障因普通疾病不能工作而喪失收入者及抗內作業中失蹤者的家庭生活，分別增訂普通疾病補助費及抗內工失蹤津貼兩種給付項目。

## 四、提高保險給付標準：

為因應發生保險事故的勞工及其家屬生活需要，並衡酌勞保當前財務狀況，特將普通傷害補助費的給付期限最長由六個月延長為十二個月，職業傷害補償費的給付期限由一年六個月延長為二年，並提高死亡給付標準，依死亡眷屬年齡或被保險人投保年資，分別增加半個月至三個月；另於生育給付中，對於

生者，不論死產或活產，均比例增給生育津貼、生育補助費及分娩費，以維護母體安全與健康。

#### 五、修訂殘廢給付標準表及職業病種類表：

由於科學發達，工商企業界所使用的原料與器具日有更新，致使職業病種類益為繁雜。現行條例附表所列職業病種類僅廿六種，未能切合實際需要，故配合實際情況，修訂增加為八大類六十八項，使罹患職業病的勞工，均能獲得適切的醫療與補償，至於殘廢給付，係以因傷病致身體或精神受損成殘永久不能復原者為給付對象，而其等級則依其成殘所減損勞動能力及生活能力的多寡評定。此次修訂新增或提高給付等級者計六十餘項，使殘障勞工能獲更多的保險實惠。

#### 六、放寬保險生效及承認保險年資的規定：

依現行條例規定，保險效力的開始，自通知的翌日上午零時起算；但因部分雇主在其所僱勞工未辦妥參加勞工保險手續或保險未生效前，即要求勞工開始工作，致使勞工在生疏環境（或機器）下工作發生事故時，無法獲得保險給付的保障，爰修正為保險效力的開始，「自通知之當日起算」。另有關於保險年資的承認，現行第十五條規定，停保未滿兩年而加入保險滿三個月者，再參加保險時，其以往保險年資始予承認。因其設限過短，致無法與當前社會情況如兵役制度、留學或派赴國外技術服務等相配合，爰修正為：「被保險人連續參加勞工保險已滿三十日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四年內再參加保險時，其保險年資應予承認。」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七、放寬生育給付條件：

依現行第四十一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產前兩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四個月以上流產者，始得請領生育給付。爰斟酌實際需要，酌予放寬為「被保險人參加保險的年資合計滿十個月後分娩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以增加被保險人權益。

#### 八、放寬住院診療條件：

被保險人遭致意外傷害，原非其本身所能預期與取巧者，倘因勞工於參加保險未滿三個月遭受普通傷害而不得享受勞保住院診療，就社會保險言，似有欠妥。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將現行第五十三條所定普通傷害住院診療需參加保險滿三個月的限制，予以取消。至普通疾病住院診療的條件，亦酌予放寬，由參加保險滿「三個月」縮短為「四十五日」。

#### 九、改進老年給付年齡規定：

現行第六十九條規定，老年給付年齡為六十歲，為配合部分企業單位規定勞工退職年齡為五十五歲，並兼顧勞保財務基礎，除維持六十歲為正常退職年齡，得請領全額老年給付外，並參酌其他國家辦法的成例，增訂退職勞工年滿五十五歲，保險年資合計滿十年者，得請領減額老年給付，以增進退職勞工權益。

#### 十、普遍特約醫療院所加強管理：

現行勞保醫療院所的特約，因須受行政區域及各該區域內勞工人數的限制，致特約醫療院、所難以普遍，影響勞工醫療權益。修正案除授權保險人得自設醫療院所外，並明定凡符合一定標準的醫療院所，公立者均應承辦勞保醫療業務，私立者亦得申請辦理，以利勞工就診；復針對以往若干醫療院所違規圖利，濫診浪費的事實，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訂辦法加強管理，以提高醫療水準及防杜弊端，確保勞工健康。

#### 十一、加強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管理：

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累積至八十一億八千兩百餘萬元，大部分存放銀行生息。為達成保險基金保值增息的目的，符合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公益原則，特增訂其運用範圍為「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共基金收入的投資」一款，且明定勞工保險基金，除依法定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

他用或轉移處分。又爲期審領，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基金管理辦法，以加強保險基金的運用與管理。

### 十二、彈性規定勞保機構編列預算的範圍：

勞工保險開辦之初，因參加保險人數較少，保險費收入亦少，爲謀業務發展，有關勞保機構年度預算，依現行第八十條規定係按上年十二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八全年伸算數，申請省（市）政府撥付。惟目前參加保險人數已達一百八十餘萬人，且有迅速增加之勢，保險費收入，亦必隨投保人數的增加而遞增。爰經商酌當前勞工保險業務實際需要，並兼顧政府財力負擔，修正爲「由保險人按編列預算的當年六月份應收保險費百分之五點五全年伸算數範圍內，編列預算」較具彈性，以應實際需要。

### 十三、加強查核與加重罰則：

爲防止投保單位不依法辦理保險手續或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除授權保險人爲查核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及薪資需要得查對其員工名冊及薪資表及加重其罰則外，並增訂被保險人或特約醫療院所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或爲虛偽的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的罰鍰規定，藉以惕勵投保單位、特約醫療院所及被保險人等，依法負擔義務與享受正當權益，以共策勞保業務的推展與健全制度的建立。

此項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相信經立法院審議後，必能使其更爲週至完備，早日付諸實施。

另爲配合此一條例修正，投保人數激增後的新情勢，勞工保險局應即準備擴大組織，建立完整的專業體系。在各縣市之聯絡處亦應斟酌實況，酌予增加。更重要的是，必須採取企業化經營管理原則，提高服務品質，降低工作成本，本着便民的方針，提高效率，使政府照顧勞工的至意充分發揮。勞保基金至六十七年三月底已累積至八十七億餘元，今後應如何加強運用與管理，政院已有原則性決定，惟其實際執行方式，主管部門亦應早作籌劃。勞保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原有一千餘所，投保人數如再增加七十萬人，需要勢必大增。勞保局各地指定醫療院所之家數應求繼續增加，而其分佈地區之普遍性，尤當根據統計資料，力求與實際需要相符合。

政府在民生建設方面的作爲，都是以「國父」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爲前提，以總統「蔣公」均富」的指引爲目標。我們要以各種平易的、合理的手段，求國家資源的有效發揮與運用，求低收入者的生活改善、所得提高。勞保條例的修正亦是本此精神而來。切望我全國同胞都能體會這一修正案所代表的精神，共同努力，來建設三民主義均富安和的社會。

## 臺北縣各社區消除髒亂

### 成績優異榮獲全省第一

榮獲臺灣省推行消除髒亂成績第一名的臺北縣，對各社區的如何做好消除髒亂工作，着實費了不少心力。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主管此一業務的張明輝課長說：除由教育局着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竭力推行外，並協調社會科發動人民團體大力推行。至於新聞宣傳工作更是造聲報導，含報章、雜誌、自印宣傳、標語、廣播、電視等。全縣設置宣傳牌樓計一〇七處。按戶散放宣傳品卅萬份。分贈各界「繼續合作消除髒亂」小冊三萬份。製作「消除髒亂」幻燈片五十套，分發各社區放映。且在各學校分作專題講演競賽，及論文比賽，激起消除髒亂的高潮。

經縣府及消除髒亂工作小組考評之優良成績單位，由縣府發給第一名五萬元，第二名三萬元，第三名二萬元，以示獎勵。

臺北衛生局表示，消除髒亂，應顧及整個面，不只是靜態的環境衛生，應包括空氣污染管制，疏通下水道，改善市場，公墓及殯儀衛生，輔導公共衛生；如飲食業、肉類業、理髮、旅館等、娛樂、浴室業等，都需注意。唯有全面的講究清潔，才能徹底消除髒亂，有益身心健康。

所以消除髒亂工作，必須社會每一階層，每一角落，而且全面的去實施，才能收其實效。

畢業臺北醫學院的張明輝課長強調髒亂是一切疾病的根源，也是落伍的象徵，凡是進步的國家無不着重於此。而近年來我國各方面的發展突飛猛進，惟有髒亂問題始終未能改善，這不但有碍於國民的健康，而且也代表着國民生活水準的低落，所以民國六十四年的時候，在謝主席極力倡導消除髒亂運動後，全國上下紛紛響應，無不希望此髒亂問題能够早日消滅，但要解決此問題，正似作戰似的，人人有責，個個奮勇當先，才能消除髒亂。

總而言之，要使一個社區做好消除髒亂的工作，除了要加强學校與社區之聯繫，以激勵民衆愛護鄉土觀念外，更要做好清潔責任區的宣導服務。因爲惟有把宣導與服務的工作做好，社區民衆自然會重視且都能配合消除髒亂工作的進行而努力，並將工作的重點致力於環境的美化、綠化、清潔化，以達成謝主席倡導「消除髒亂運動」的目的，並實現總統「蔣公對鄉土建設所指示的「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的原則了。

臺北縣公私立各校以競賽之目的以加強學校與社會之連繫，激勵民衆愛護鄉土之觀念，確保消除髒亂之成果。此舉實屬明智之作。